

考生面试须知

(一)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(二)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(三) 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职业标志的服装(包括饰品)参加面试。

(四) 面试流程：候考室报到→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→考生抽签→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→离开考场区域。

(五) 考生进入候考室，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电子设备和资料交到“物品放置处”统一存放，严禁带至候考室内。如有违反，按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(六) 面试当天上午由候考区管理人员视情况安排引导员组织考生抽签。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**考生抽签流程：同一职位的考生进行抽签确定本人在同一职位中的面试顺序→不同职位合并一个考场的，由本职位名单第一位的考生进行职位抽签确定职位面试顺序。**

面试当天规定时间内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区并签到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(七) 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经批准并由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(八)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，如有违反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(九)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。凡考生透漏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(十)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